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9年第3季查核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財務業務內部稽核作業缺失彙總表

缺	失	內	容
一、	專營期貨商○○	公司	有未於期限內申報因期貨業務關係發生訴訟案件之情事。
二、	期貨交易輔助人○○	公司	業務員有接受交易人全權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及該公司有未依規定辦理交易人網路下單 IP 位址相同篩選作業等情事。
三、	專營期貨商○○	公司	開戶人員辦理交易人申請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作業，與行為時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另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針對前開之查核有未基於可靠依據及獲得足夠而適切證明之情事。
四、	專營期貨商○○	公司	客戶期貨違約，該公司於同日盤後交易時段有受理該客戶期貨新單委託並成交之情事。
五、	專營期貨商○○	等 12 家公司	辦理複委託從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西德州原油期貨及小型輕原油期貨等商品交易，有未即時公告該等商品得以負值交易、交易主機無法因應負值計算而有未能執行盤中風險控管作業、未辦理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及未執行代沖銷作業等情事。
六、	專營期貨商○○	公司	辦理交易人網路下單 IP 位置相同篩選作業，有篩選程式設定僅就國內期貨交易單一據點篩選，及業務員上班時間於營業處所使用手機從事期貨交易而未使用公司內部網路下單等情事。
七、	專營期貨商○○	公司	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未向交易人說明相關規定並留存佐證資料，及交易人帳戶權益數為負值時，有同意其申請領回抵繳股票等情事。

製表日期:109/10/7